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董事长车成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长车成聚先生承诺自 2019 年 9 月 4 日拟增持本公司股票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10,000 万元，增持期限六个月。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承诺履行完毕。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的通知，承诺自 2019 年 9 月 4 日首次增持起未来六个月内拟增持本公司股票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车成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7,045,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7%，合计增持金额 51,019,439.96 元（不含手续费），完成本次增持承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011,5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

2、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前 12 个月内，承诺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首次增持起未来六个月内拟增持本公司股票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完成上述增持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3、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未发生减持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10,000 万元。

3、资金来源

董事长自有资金。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

6、本次拟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增持股份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7,045,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7%），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51,019,439.96 元（不含手续费），已完成本次增持承诺。

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车成聚	董事长	集中竞价	48,011,567	2.70%	55,057,477	3.10%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